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109年第1次儲備戒護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	職稱	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貳	名額	擇優錄取若干名(男、女分別錄取)，列入約僱人員儲備名冊。 視109年管理員通案調動及108年四等司法特考管理員分發報到情形，確定得進用約僱人員名額後(約109年7月中)，按儲備名冊順序依序進用。
參	報名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須具備下列各目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第9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事者。
肆	工作項目	擔任收容人戒護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伍	工作地址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
陸	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日期： 109年6月11日起至109年6月22日止 。(屆期如未有足額人員報名，得再延長公告)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以 “限時掛號” 郵寄本監人事室(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註記「參加約僱人員甄選」)，或親自將報名表件送達本監人事室(地址：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聯絡電話：03-9894166#330)，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三、報名應繳資料：請至本監網站(http://www.ilp.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 (一)報名表1份(請親自簽名)。 (二)身分證影本1份(粘貼於報名表內)。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 (四)矯正機關服務證明(如無矯正機關服務經歷者免附)。 (五)委託書(非委託報名者免附)。 以上請以A4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 四、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寄送，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甄選後全部報名文件概不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事，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柒	應試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採個別口試) ，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應試人員名單、時間及地點，將視報名情形另行公告本監網站，請應試者密切注意，本監不另以書面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應試證件：甄選當日請攜帶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報到，並備妥相關學經歷資料正本。 四、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監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報到。

捌	僱用規定	<p>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者，應於期限內到職，並按規定訂立契約。如有違反契約情事者，即予解僱。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p>二、僱用期間：<u>錄取人員列入約僱人員儲備名冊，視僱用原因發生及核定情形按甄選名次依序僱用，僱用期間自僱用原因發生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例如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報到…等）日止，最長以1年為限；儲備人員候用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喪失僱用資格。</u></p> <p>三、工作報酬：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24.7：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支280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34,916元)。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支220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27,434元)。</p> <p>四、應試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及同法第28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不予錄取；或致本監誤信所提供不實資料而錄取，經查明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又因違反雙重國籍規定而撤銷錄取資格者，自報到簽約後所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p> <p>五、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契約規定，立即解僱；所佔職缺經上級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玖	其他	<p>一、給假規定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核給。</p> <p>二、退休金提繳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報名人員如屬退休軍公教人員，請注意相關再任公職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p> <p>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五、聯絡方式：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人事室林先生，聯絡電話03-9894166轉330。</p>